

长安大学研究生考场规则

一、考生应按照考试规定时间,于考前十分钟进入考场。迟到十五分钟以上者不得入场。考生必须在十五分钟后方可交卷退场。

二、考试中间一律不得离开考场,凡离开考场者,必须交卷,不许再返回考场。

三、考生必须持学生证进入考场,缺证不得参加考试。考生按指定座位(单人、单桌、单行)就坐。与考试无关人员进入考场按违纪论处,视情节给予纪律处分。

四、考生进入考场,必须带好必要的文具,考试中禁止互相借用文具和计算器,擅自借用,按作弊处理;其他书籍、笔记本、资料、稿纸等不得带进考场,或应集中放在讲台上(开卷考试除外),否则按作弊处理。

五、考生应服从监考人员的指挥,自觉维护考场秩序,保持安静。遇到试题模糊等问题可举手向监考人员询问,但不能询问或试探与解题内容有关的问题。考场内不得吸烟。

六、考生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答卷。交卷后立即离开考场,并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和议论。考试终了时间一到,学生应立即停笔交卷,不按时交卷者,监考教师有权不接收考卷,不交卷者,按旷考论处。

七、考生必须严格遵守考试纪律。考试中间考生不得互相交谈、左顾右盼,不得有偷看、夹带、传递、交换等任何形式的作弊行为,一经发现,认定其作弊行为,按作弊处理。

八、与考试无关人员不得在考场附近停留和议论,否则视情节给予必要的处分。